

商场领用自销商品要区别对待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95_86_E5_9C_BA_E9_A2_86_E7_c46_77761.htm 某商场经销办公用品、烟酒、服装、书籍等商品。该商场每月都从销货柜台领取办公用品自用，而且经常领取办公用品自用，而且经常领取香烟用于招待客户，领取其他商品用于赠送他人。该商场在领用自销商品时柜台作销售处理，开具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企业计提销项税额。商场财务不知这样处理是否正确。 答：这个问题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：第一，对于商场从销货柜台领取办公用品用于内部经营使用的，上述行为属购进货物用于生产经营，商场应在领用时办理内部领用手续，不得开具发票，也不用计提销项税金；第二，对于商场从柜台领取香烟用于招待客户的，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上述行为属购进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，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，商场应做进项税额转出，同时不应开具发票；第三，对于商场从柜台领取商品用于赠送他人的，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第八项的规定，上述行为视同销售货物，企业应计提销项税金，同时允许开具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